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328號

聲請人 八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偉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736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票據無效云云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；公示催告之公告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之規定外，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，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，同法第542條第1項、第56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程序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。準此，此項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為必須遵行之方法，且公示催告之登報內容須與裁定內容相符，方使利害關係人知申報權利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1736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，雖已登載於新聞紙，惟前開裁定附表所示之支票號碼欄為「JAA0000000」，然聲請人所提出之民國107年10月25日都會時報之報紙誤登載其號碼為「TAA0000000」，所表彰之權利即非同一，則聲請人登載之新聞紙內容既有前述錯誤，自不生公示催告之效果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彰言

附表：

107年度除字第32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八軒室內 裝修工程 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	107年8月15日	76,650元	JAA0000000